



证券代码: 605222 证券简称: 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 2021-072
债券代码: 111000 债券简称: 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日为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符合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1,83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陈永达、管子房、韩宝忠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 605222 证券简称: 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 2021-073
债券代码: 111000 债券简称: 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斌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3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831.90万股，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 605222 证券简称: 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 2021-74
债券代码: 111000 债券简称: 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31.9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23元/股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ST盈方” 公告编号: 2021-06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技”）及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签署了《经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汇顶科技授权华信科技、汇顶香港授权联合无线香港在全球范围内经销其全部产品，上述协议未约定金额、产品采购以双方确认的订单确定，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自前次华信科技、联合无线香港及汇顶科技、汇顶香港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上述各方签订多份日常经营性采购订单，相关订单金额累计达4.79亿元，超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上述《经销框架协议》（含订单）的签署系华信科技及联合无线香港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汇顶科技、汇顶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协议及订单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及订单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572XH
3、法定代表人：张帆
4、注册资本：45605.4438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证券代码: 0002661 证券简称: 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 2021-06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0.37%，成交均价为10.77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1.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6.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 000669 证券简称: ST金鸿 公告编号: 2021-06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办公地点由“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迁至“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二期大厦四层”，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二期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11

证券代码: 002962 证券简称: 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21-046
转债代码: 120736 转债简称: 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股东董事沈谦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沈谦先生辞去本行股东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自2021年9月3日起生效。沈谦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谦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8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授予1,83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2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1.9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
3、授予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任职的公司（含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10.23元。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起帆电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激励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

汇顶科技（股票代码：603160）是一家基于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面向智能终端、物联网及汽车电子领域提供领先的半导体软件解决方案。汇顶科技与华信科技、联合无线香港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生效条件及期限
合同标的：协议约定汇顶科技授权华信科技、汇顶香港授权联合无线香港在全球范围内经销其全部产品。
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的期限：经销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如任意一方未在经销期限届满前30日提出不再续约，则本协议自动续期1年。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华信科技、联合无线香港与汇顶科技签署的历次订单汇总列示如下：

订单时间	订单数量(份)	订单金额(万元)
2021年2月	23	29,636.31
2021年3月	33	6,492.49
2021年4月	27	7,708.43
2021年5月	26	10,681.36
2021年6月	35	2,085.69
2021年7月	40	3,150.59
2021年8月	39	8,123.59
合计	223	67,875.46

注：上述订单金额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合同各方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另前次已披露的相关订单因在履行中根据合同各方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整，订单总金额调减8,741.19万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销框架协议》的签署及相关订单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3）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若激励对象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37,709.96万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120%，则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5,251.96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至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9,554.31万元，且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公司净利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至202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4,717.12万元，且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公司净利润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述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比例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0.49%	0.02%
2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9	0.49%	0.02%
3	韩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	0.49%	0.02%
4	周兆松	副总经理	9	0.49%	0.02%
5	陈志远	副总经理	9	0.49%	0.02%
6	章燕文	副总经理	9	0.49%	0.02%
7	李素阳	副总经理	9	0.49%	0.02%
小计(7人)			63	3.44%	0.16%
其他人员(354人)			1,768.90	96.56%	4.42%
合计(361人)			1,831.90	100.00%	4.57%

注1：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注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关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华信科技、联合无线香港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具备履行相关《经销框架协议》及后续订单的能力。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汇顶科技、汇顶香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协议及订单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经销框架协议》的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及政策的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此外，还存在因合同各方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产品价格的波动亦会影响合同的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信科技与汇顶科技签署的《经销框架协议》；
2、联合无线香港与汇顶香港签署的《经销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1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原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

证券代码: 603700 证券简称: 宇水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4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陈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陈翔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陈翔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据来源	
陈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6,518	0.44%	IPO前取得,461,168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350股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各减持主体持股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翔	0	0.00%	2021/6/18—2021/9/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886,518	0.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证券代码: 002682 证券简称: 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6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部分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至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计划于2021年9月10日前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学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11,24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9999%。
2021年9月1日，交通国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兴证资管阿尔法科学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1名 激励对象授予1,83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发现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对象均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361名激励对象授予1,83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的总费用(万 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831.90	24,016.21	6,504.39	11,607.83	4,504.04
		1,717.50	1,717.50	1,400.9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八、备查文件
1、《起帆电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起帆电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起帆电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起帆电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5、《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行核实；2021年5月31日、8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第173号）。

目前，公司正根据深交所第166号、第173号函件的要求，会同各中介机构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并积极配合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的相关工作。

2、按拟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公告。
3、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大力发展主营业务
公司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风险能力也已显著增强。公司目前正在推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持续推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梳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